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

獨家保薦人保薦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交易。

全球發售將初步提呈發售207,161,200股發售股份，包括：

- 如下文「－香港公開發售」所述，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10,358,2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如下文「－國際發售」所述，(i)於美國境內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登記規定的另一項豁免或於不受相關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中僅向合格機構買家及(ii)於美國境外根據S規例在離岸交易中（包括向香港境內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初步提呈發售196,803,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i)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ii)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得同時申請認購上述兩項。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3.30%。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5.0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完全未獲行使）或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87%（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本招股章程所指的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10,358,2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5%）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視乎發售股份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任何重新分配以及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0.67%（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待下文「一 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水平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平均分為以下兩組：甲組及乙組(其中碎股分配予甲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認購價(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認購價(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未獲認購，則該等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前一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而不考慮最終確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超過5,179,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約5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a)段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倘若香港公開發售達到預先設定的若干總需求水平，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a)段項下的回補機制會將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特定比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10,358,2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完全未獲行使）；倘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須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所述的分配基準按以下基準應用回補機制：

- 如果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但無義務）按照其認為合適的比例重新分配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發售；
- 如果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等於或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但少於50倍，則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31,074,2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15%（於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如果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等於或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但少於100倍，則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51,790,4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25%（於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如果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等於或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則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

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72,506,6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35%（於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與乙組之間分配，而且分配予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

根據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及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a)段，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酌情決定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根據上述規定，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可自行決定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倘(i)國際發售未獲悉數認購，且香港公開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或(ii)國際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香港公開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5倍，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數目，將原先分配至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惟重新分配後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0,716,4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兩倍（於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而最終發售價須釐定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16.00港元）。

發售股份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任何重新分配的詳情，將於全球發售的結果公告中披露，該公告預期將於2025年9月1日（星期一）發佈。

於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時，倘香港發售股份亦認購不足，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根據本招股章程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各自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被認購的發售股份。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須在其所提交的申請中作出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或須於申請時繳付（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最高發售價，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每手200股發售股份的總額為3,519.14港元。倘若按下文「定價及分配」所述方式最終確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獲接納申請人（視乎申請渠道而定）。進一步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196,803,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5%。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約12.64%，惟須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定。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根據S規例在美國向合格機構買家以及在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管轄區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營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發售股份將根據下文「定價及分配」所述「累計投標」過程及多項因素進行，包括

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權益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該分配旨在通過分派股份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獲益。

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任何已在國際發售項下獲得發售股份並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提供充足數據，以供其識別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將其從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分配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的回補安排、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或最初列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發生改變。

發售量調整權

為了讓本公司可靈活地增加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以補足額外需求，本公司擁有發售量調整權，其將容許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最多31,074,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約15.0%）（「發售量調整權股份」）。

發售量調整權包含在香港包銷協議內，經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協定可由本公司於定價協議簽立時或之前行使。倘發售量調整權於該時間未獲行使，其將告失效。

在考慮是否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時，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將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

- (i) 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國際發售的累計投標程序中所表現的踴躍程度是否足以涵蓋：
 - (a) 發售股份總數（即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後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之和）；及
 - (b) 超額配股權項下相應股份數目；
- (ii) 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序中表示準備認購發售股份的價格；
- (iii) 投資者的質素，目的為建立穩固的專業機構及投資者股東基礎，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整體利益；
- (iv) 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認購水平；及
- (v) 整體市況。

該等發售量調整權股份（如有）將盡可能以切實可行的方式分配，以維持上文「一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應用回補安排後的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比率，且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須將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額外股份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維持有關比率，而相關數目的發售量調整權股份應分配至國際發售，以維持有關比率（即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5.0%:95.0%的初步比例），但倘若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任何剩餘的額外發售股份未獲散戶投資者認購，則該等股份其後將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以滿足國際發售的額外需求，於此情況下，於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最終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將少於全球發售中發售股份總數的5.0%。

此外，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將僅在以下情況下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在應用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的回補安排後，為維持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比例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量調整權股份將獲得足額認購，以確保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量調整權股份不會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 (a) 如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至少0.15倍（即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佔初始發售股份數目的百分比），額外發售股份將予分配，以維持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應用回補安排後所釐定的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比例；
- (b) 如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少於0.15倍，額外發售股份將首先分配，以盡可能維持香港公開發售(5.0%)與國際發售(95.0%)之間的初始比例5.0%：95.0%。香港公開發售項下任何未獲散戶投資者認購的剩餘額外發售股份其後將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以滿足國際發售的額外需求。於此情況下，於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最終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將少於全球發售中發售股份總數的5.0%。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部分行使，

- (a) 如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至少相關倍數（即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佔初始發售股份數目的百分比），額外發售股份將予分配，以維持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應用回補安排後所釐定的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比例；

- (b) 如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少於相關倍數（即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佔初始發售股份數目的百分比），額外發售股份將率先予以分配，以盡可能維持香港公開發售(5.0%)與國際發售(95.0%)之間的初始比例5.0%：95.0%。香港公開發售項下任何未獲散戶投資者認購的剩餘額外發售股份其後將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以滿足國際發售的額外需求。於此情況下，於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最終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將少於全球發售中發售股份總數的5.0%。

倘香港公開發售認購不足，所有額外發售股份將分配至國際發售。於此情況下，於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最終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將少於全球發售中發售股份總數的5.0%。

下表載列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最終分配，僅供說明。實際最終分配將視乎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額外發售股份的實際數目而定。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則將按發售價發行**31,074,000股**額外發售股份（即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初始發售股份數目合共最多**15.0%**）⁽²⁾

倘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	至少15倍	至少0.15 ⁽¹⁾ 倍但不足15倍	不足0.15 ⁽¹⁾ 倍	香港公開發售認購不足
國際發售與香港 公開發售之間的 發售股份最終分配	倘超額認購至少15倍，將觸發回補安排。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根據「一香港公開發售一重新分配」所述適用回補比率（85:15或75:25或65:35）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進行分配。	倘超額認購不足15倍，不會觸發回補安排。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根據95:5的比率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進行分配。 ⁽³⁾	倘超額認購不足0.15倍，不會觸發回補安排。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根據95:5的比率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進行分配。然而，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需求不足以認購所有額外發售股份，剩餘額外發售股份僅會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因此，最終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將少於發售股份總數5.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僅會因香港公開發售需求不足而分配至國際發售。因此，最終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將少於發售股份總數5.0%。
			倘香港公開發售獲全數認購而無超額認購，則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因香港公開發售需求不足而分配至國際發售。因此，最終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將約為發售股份總數4.3%。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半數行使，則將按發售價發行**15,537,000**股額外發售股份（即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初始發售股份數目合共最多**7.5%**）⁽²⁾

倘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	至少15倍	至少0.075 ⁽¹⁾ 倍但不足15倍	不足0.075 ⁽¹⁾ 倍	香港公開發售認購不足
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最終分配	倘超額認購至少15倍，將觸發回補安排。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根據「一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適用回補比率（85:15或75:25或65:35）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進行分配。	倘超額認購不足15倍，不會觸發回補安排。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根據95:5的比率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進行分配。 ⁽³⁾	倘超額認購不足0.075倍，不會觸發回補安排。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根據95:5的比率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進行分配。然而，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需求不足以認購所有額外發售股份，剩餘額外發售股份僅會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因此，最終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將少於發售股份總數5.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僅會因香港公開發售需求不足而分配至國際發售。因此，最終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將少於發售股份總數5.0%。
			倘香港公開發售獲全數認購而無超額認購，則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因香港公開發售需求不足而分配至國際發售。因此，最終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將約為發售股份總數4.7%。	

附註

- (1) 為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佔初始發售股份數目的百分比。
- (2)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3) 假設並無進行「一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的重新分配。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若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則據此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約佔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0%。發售量調整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攤薄影響載列如下：

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前 （「原認購方」）全球發售 項下已發行的股份數目	佔原認購方於行使發售量 調整權前持有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悉數行使發售量調整 權後全球發售項下 已發行的股份數目	佔原認購方於悉數行使 發售量調整權後持有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207,161,200	13.3%	238,235,200	15.0%

發售量調整權不會用作穩定價格用途，亦不受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條文。發售量調整權將為超額配股權的補充。

本公司將於其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發售量調整權是否已經行使及行使的情況、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最終分配以及已收取額外所得款項的用途，或將確認倘若發售量調整權並未於定價日前行使，其將會失效且不得於日後任何日期行使。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計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將有權（可由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期間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的發售價額外發行最多合共31,074,000股發售股份（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或最多合共35,735,200股額外發售股份（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不超過15%），用於（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如果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且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據此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96%。如果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據此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4.11%。如果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將發佈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用以促進證券分銷的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時期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以減慢並（倘若可能）防止證券的初步公開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該等交易可在容許進行相關交易的所有司法管轄區進行，惟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包括香港）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時間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原本應有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以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任何代表人士）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

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a)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b)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c)購買或同意購買根據超額配股權發售的股份，以將上文(a)或(b)段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d)僅為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e)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因上述購買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f)建議或試圖進行上文(b)、(c)、(d)或(e)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尤須注意：

- 就穩定價格行動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持有股份好倉；
- 無法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好倉的數額及時間或期間；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好倉平倉並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或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穩定價格期間後不得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股份價格。穩定價格期間自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2025年9月27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此日期後不可再採取穩定價格行動，因此股份的需求及其價格可能下跌；
- 無法保證通過任何穩定價格行動的股份價格可以保持等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穩定價格行動期間的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可能以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所以可能以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發售股份支付的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超額分配

於進行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股份超額分配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通過（其中包括）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使用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以不高於發售價購買的股份或綜合使用上述方式以補足該等超額分配。

借股協議

為方便進行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從奧克斯控股借入最多35,735,2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約1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或最多31,074,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約1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借股協議預期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與奧克斯控股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

與所借入相同的股份數目必須於以下較早日期起計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歸還予奧克斯控股或其代名人：(a)超額配股權可能獲行使的最後一日及(b)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之日。

上述借股安排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不會就該借股安排向奧克斯控股支付任何款項。

定價及分配

釐定發售股份的定價

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預期為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或之前)，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通過協議釐定全球發售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定價，而根據各項發售將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隨後不久釐定。

除非另行公告，否則發售價不得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7.42港元，並預計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6.00港元，如下文詳述。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或須於申請時支付(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最高發售價，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每手200股發售股份的總額為3,519.14港元。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計不會低於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國際包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在國際發售中購入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指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國際發售之發售股份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或前後為止。

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如認為合適，可根據有意投資者於國際發售累計投標過程中表達的申請意願水平，在本公司事先同意的情況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下文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會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

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分別在本公司網站www.aux-hom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減、全球發售取消及按經修訂後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指示性發售價範圍重新進行發售的通知。

本公司亦會在作出有關變動決定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補充或新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更新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變動，並給予投資者至少三個營業日的時間來考慮新信息。補充或新招股章程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i)經更新的發售價範圍及市值；(ii)經更新的上市時間表及包銷責任；(iii)經更新的市盈率倍數、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iv)經更新所得款項用途及根據經修訂估計所得款項對營運資金充足性的確認。

提交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前，申請人須留意，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方會發出。倘若並無刊登任何有關通知及任何該等補充或新招股章程，發售股份的數目及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不會調減及／或發售價（倘若由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於任何情況下不得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

倘於刊發本招股章程後至上市規則第11.13條所規定股份開始買賣之前，發售規模因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變動（因本招股章程披露的重新分配機制導致的變動除外）而發生任何變化，或發售價變動至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外，或本公司獲悉影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事項的重大變動或已出現新的重大事項，而該事項假如在刊發本招股章程之前發生，則有關資料須刊載於本招股章程內，則我們須取消全球發售，在FINI上重新啟動發售，並發佈補充招股章程或新招股章程。

發售股份最終定價之公告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預期將以「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B. 公佈結果」所述方式通過多種渠道提供。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且須待（其中包括）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包括包銷協議）概述於「包銷」。

全球發售的條件

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獲接納：

- 聯交所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且有關批准其後在上市日期前未遭撤回或撤銷；
- 發售價已經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
-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並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的包銷協議條款終止，

各條件均須於有關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及倘若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當日。

倘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於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之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完成。

倘若上述條件未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實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分別在本公司網站 www.aux-home.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認購股款」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在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僅在全球發售於2025年9月2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發售股份的股票方於該日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股份交易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5年9月2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5年9月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交易。

股份將以每手200股進行交易，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2580。

根據香港證監會操守準則第21段致資本市場中介人及潛在投資者的通知

致資本市場中介人（包括私人銀行）的重要通知

向資本市場中介人（包括私人銀行）發出的本通知概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中對資本市場中介人規定的若干義務，特此提請其他資本市場中介人（包括私人銀行）注意並給予配合。部分資本市場中介人在本次發售中亦可能擔任聯席整體協調人並須遵守《操守準則》項下其他要求。

《操守準則》第21.3.3(c)段規定，資本市場中介人應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定投資者與本公司是否存在關聯關係，並向聯席整體協調人提供充足信息以使其能夠評估該等投資者輸入的認購指示是否會對價格探索過程產生負面影響。

倘潛在投資者為本公司、資本市場中介人或其集團公司的董事、僱員或主要股東，則潛在投資者將根據《操守準則》被視作與本公司、資本市場中介人或相關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存在關聯關係（「**關聯關係**」）。資本市場中介人應在提交發售股份的認

購指示時明確披露其投資者客戶是否存在關聯關係。此外，私人銀行應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定其投資者客戶與本公司或任何資本市場中介人（包括其集團公司）是否存在任何關聯關係，並將相關情況告知包銷商。

根據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發佈的其他監管規定或指引（「**聯交所規定**」），獲分配發售股份須受限制或須事先獲得聯交所同意的潛在投資者（例如上市發行人的關連人士），將被視為「受限制投資者」。發售股份僅可根據適用聯交所規定分配予受限制投資者。資本市場中介人應在提交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時明確披露其投資者客戶是否為受限制投資者。

提請資本市場中介人注意，本次發售的營銷及投資者物色策略的實施對象包括機構投資者、長線投資者、主權財富基金、退休基金、對沖基金，對上述任一對象的實施行為均須遵守適當聯交所規定（倘屬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及本招股章程另有列明的銷售限制。資本市場中介人應確保，已輸入的認購指示屬善意、不存在虛假、且不構成重複認購指示（即通過兩家或多家資本市場中介人作出兩項或多項一致或相同的認購指示）。資本市場中介人應向其投資者客戶查詢看似異常或不尋常的任何認購指示。資本市場中介人應在提交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時披露所有投資者的身份（惟應在提交認購指示時向聯席整體協調人提供相關投資者信息的綜合認購指示除外）。如未能按要求提供綜合認購指示的相關投資者信息，可能會導致認購指示被拒絕受理。資本市場中介人不得在掛盤冊中輸入「X－認購指示」。

資本市場中介人需要在掛盤冊和簿冊訊息中明確單獨列明其自有自營認購指示（以及其集團公司（包括私人銀行（視情況而定））的自營認購指示）。

資本市場中介人（包括私人銀行）不得給予潛在投資者任何回佣或轉交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回佣。此外，資本市場中介人（包括私人銀行）不得訂立可能會使潛在投資者為發售股份支付不同價格的安排。

《操守準則》要求資本市場中介人及時向目標投資者披露掛盤冊情況的完整準確信息以及其收到的其他相關信息，以供目標投資者作出知情決定。對此，保管掛盤冊的包銷商應考慮向全體資本市場中介人披露掛盤冊的最新情況。

在輸入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時，私人銀行應同時披露該等認購指示是否以非「主事人」方式輸入（據此使用自身資產負債表向投資者進行後續銷售）。私人銀行未作出該等披露的，將被視作以「主事人」方式輸入認購指示。私人銀行如披露彼等以非「主

事人」方式輸入其認購指示（即彼等以代理人身份行事），應注意該等認購指示可能會依照《操守準則》被視作綜合認購指示。私人銀行應注意，倘其任何集團公司為本次發售的資本市場中介人，以「主事人」方式輸入認購指示可能要求包銷商對該等認購指示應用《操守準則》中有關「自營認購指示」要求，並將要求包銷商對該等認購指示應用《操守準則》中有關「回佣」要求。

對於綜合認購指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括私人銀行）在提交該等認購指示時，須提交構成相關綜合認購指示的各項認購指示所涉相關投資者信息（優先採用Excel工作簿格式，未提供相關信息可能會導致認購指示被拒絕受理）。倘資本市場中介人及投資者披露的信息屬於個人信息及／或保密信息，資本市場中介人（包括私人銀行）同意並保證：(A)採取恰當措施保障相關信息向聯席整體協調人的傳輸；(B)彼等已就向聯席整體協調人披露相關信息取得相關投資者的必要同意。每名資本市場中介人（包括私人銀行）提交認購指示及向聯席整體協調人提供相關信息即表示其進一步保證，彼等及相關投資者已理解並同意，在本次發售的簿記建檔過程中為遵守《操守準則》，聯席整體協調人及／或《操守準則》可能規定任何其他第三方收集、披露、使用，及向本公司、相關監管機構及／或《操守準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第三方等轉移相關信息。收到該等相關投資者信息的資本市場中介人須注意，相關信息應僅用於在本次發售中提交認購指示。包銷商可能會被要求證明其對《操守準則》項下義務的遵守情況，且可能會要求其他資本市場中介人（包括私人銀行）提供可證明遵守上述義務（特別是已取得必要同意）的證據。在這種情形下，其他資本市場中介人（包括私人銀行）須在規定的時限內向相關包銷商提供相關證據。

致潛在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本次發售過程中發售股份的若干中介人（包括若干包銷商）屬資本市場中介人，須遵守《操守準則》第21段。向潛在投資者發出的本通知概述《操守準則》中對相關資本市場中介人規定的若干義務，特此提請潛在投資者注意並給予配合。若干資本市場中介人亦可能就本次發售擔任聯席整體協調人並須遵守《操守準則》的其他規定。

倘潛在投資者為本公司、資本市場中介人或資本市場中介人集團公司的董事、僱員或主要股東，則根據《操守準則》潛在投資者將被視作與本公司、資本市場中介人或相關集團公司存在關聯關係（視情況而定）。與本公司或資本市場中介人（包括其集團公司）有關聯的潛在投資者在輸入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時，需要明確對該等情況作出披露，並應同時披露該等認購指示是否會對本次發售的價格探索過程產生負面影響。潛

在投資者對關聯關係未作出披露的，將被視作不存在關聯關係。倘潛在投資者披露其關聯關係，但未披露該等認購指示會對本次發售的價格探索過程產生負面影響，則該等認購指示將被視作不會對本次發售的價格探索過程產生負面影響。

根據聯交所規定，獲分配發售股份須受限制或須事先獲得聯交所同意的潛在投資者（例如上市發行人的關連人士），將被視為「受限制投資者」。發售股份僅可根據適用聯交所規定分配予受限制投資者。潛在投資者（為受限制投資者）在輸入發售股份認購指示時應明確披露其是否為受限制投資者。未披露其為受限制投資者的潛在投資者就此被視為非受限制投資者。

潛在投資者應確保，且在輸入認購指示時潛在投資者將被視為確認，已輸入的認購指示屬善意、不存在虛假、且不構成重複認購指示（即通過兩家或多家資本市場中介人作出兩項或多項一致或相同的認購指示）。倘潛在投資者為任何與包銷商有關聯的資產管理機構，該潛在投資者應在輸入認購指示時表明，其是否為包銷商或其集團公司擁有超過50%權益的基金或投資組合而輸入該等認購指示，如屬該情況，則該等認購指示將被分類為「自營認購指示」，並須由資本市場中介人依照《操守準則》作出恰當處理，且其同時應披露該「自營認購指示」是否會對本次發售涉及的價格探索過程產生負面影響。倘潛在投資者在輸入認購指示時並無表明該等情況，則將因此被視作確認其認購指示並非「自營認購指示」。倘潛在投資者與包銷商存在其他形式的關聯，以致其認購指示根據《操守準則》可能被視作「自營認購指示」，則相關潛在投資者應在輸入認購指示時向相關包銷商作出說明，而該等認購指示將須遵守《操守準則》所規定的適用規定。倘潛在投資者在輸入認購指示時並無說明該等情況，則就此被視作確認其認購指示並非「自營認購指示」。倘潛在投資者披露該等情況而未披露相關「自營認購指示」，可能會對本次發售涉及的價格探索過程產生負面影響，則相關「自營認購指示」將被視作不會對本次發售涉及的價格探索過程產生負面影響。

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資本市場中介人（包括私人銀行）可能會披露對於潛在投資者而言屬個人信息及／或保密信息的特定信息。潛在投資者的認購指示輸入行為被視作其已理解並同意包銷商及／或《操守準則》規定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收集、披露、使用及向本公司、聯席整體協調人、相關監管機構及／或《操守準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第三方等轉移信息，其理解並同意相關信息在本次發售的簿記建檔過程中僅用於遵守《操守準則》。未能提供相關信息可能會導致認購指示被拒絕受理。